

路加福音第十六，十七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耶穌在這講了兩個會讓很多人覺得不是很舒服的話題；我個人倒無所謂，不擔心。但是對很多人來說，地獄，這個詞，是他們不願意聽到的。有一天耶穌和法利賽人一起吃飯，這天碰巧是個安息日。這頓晚餐，是接著第十四章裏說到一個法利賽人邀請耶穌到他家裏用餐；他特地安排了一個患水腫的病人來見耶穌。在那裏記載了幾個不同對象的談話；有的是耶穌和法利賽人的對話，有的是耶穌和門徒的對話。十六章一開頭，正是耶穌對門徒說話。

耶穌又對門徒說：“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‘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’那管家心裡說：‘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作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。’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‘你欠我主

人多少？’他說：‘一百簍油〔每簍約五十斤〕。’管家說：‘拿你的賬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’又問一個說：‘你欠多少？’他說：‘一百石麥子。’管家說：‘拿你的賬，寫八十。’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(路加福音 16:1-9)

耶穌在這裡對門徒講了一個有關管家的比喻。

第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這個管家所擁有的一切，都是屬於他主人的。他所浪費的一切也都是他主人的財物。其實這個比喻講的是神讓我們作祂的管家，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祂的。聖經上說，地和地上的一切，都是屬於神的。神給我們這個特權和機會來管理祂的財物。但是神也要求我們，在管理和支配祂所交託的財物上，要負起全部的責任。所以，作為耶穌基督的門徒，我們的一切都是主的；我們需要對祂負責。

耶穌還講過另外一個管家的比喻，在那個比喻裡，主人要到

外國去，就把他的家業託付給僕人們保管。他給一個僕人五千銀子，一個兩千，一個一千。

兩個比喻的內容很相似，都是主人回來的時候，僕人得向主人交代，他們是如何地處理主人的財物。如果你認為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，身為僕人，你所有的一切，理所當然都是屬於主人的。我所使用的東西都不是自己的，它們全都是屬於主人的。這個管家被人告發，說他浪費主人的財物；主人就叫他來作個交代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有一天，我們每個人都要站在主的面前，為我們在世界上作過的每一件事情，向主作個交代，不管是善是惡都要交代。

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，保羅說，我們都將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按著各人的行為受審判。我們一生中所作的事都將被火燒，只有那在燒了以後仍然存留下來的將要受到獎賞。所以，有那麼一天我們都要向主人交代，我們是如何管理處置祂所交託的產業；我們如何支配、利用主交給我處理的資源。無論神把什麼事交在我手上，我都有責任把他作好。因此，那個管家就被叫到主人面前來交帳。

管家知道有麻煩了。因為他清楚自己浪費了主人的財物，等到查帳的時候，所有的問題都會出來，那麼，他的飯碗就快要保不住了。

所以他非常擔心，因為叫他去鋤地，他沒有力氣，到街上去討飯又嫌丟臉。

忽然他想到一個主意，一個非常不誠實的主意。他把那些欠他主人債的人，統統叫過來，把他們欠的都打折扣。這個故事的主人很可能是一個地主。那時候地主出租土地給人，常常收取農產品當作地租。人們用土地上所生產的小麥、油，或者其他產品來繳租是很平常的事。管家就問第一個進來的人，你欠我主人多少？那人說，我欠一百簍油。管家說，記下來，寫五十。接著對那個欠一百石（dan）小麥的人說，寫八十。

管家在這裡打的是如意算盤，他想要讓這些人欠他人情債。將來等他被主人解雇之後，他就能夠到這些人家裏去白吃白喝一陣子，因為這些人曾經受了他的恩惠，他幫他們在債務上打了折扣。身為管家，替主人管理產業，他實在懂得如何

利用職權給自己鋪一條後路；抓住機會趕緊為將來作打算。他很清楚，自己一旦被解雇，前途就不堪設想，因為他既不會鋤地，又不好意思討飯。

一直到這裡，故事都很容易理解。但是，下面這句，

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；(路加福音 16:8)

問題就出在這。他為什麼要誇獎那個不義的管家呢？主人為了什麼原因誇獎他呢？主人要是說，把那個不義的管家攆走；把他關進債務人的監牢，直到他付清了所有的帳為止，這樣我就很能了解。但是，

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。(路加福音 16:8)

誇獎他什麼？主人誇獎的不是他的行為，也不是他的不誠實，而是他的智慧。那種知道自己的飯碗不保，就趕緊利用現有的職權，趁早為將來作打算的智慧。這才是主人所誇獎的地方。

我們翻開箴言，可以看到所羅門說，

“懶惰人哪！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，就可得智慧了。”

他又說，地上有四樣東西極為渺小，卻是非常的聰明。其中一樣就是螞蟻。螞蟻雖然軟弱無力，卻懂得在夏天預備糧食。這正是螞蟻的智慧，知道天氣不會總是這麼好。螞蟻的小腦袋裡，自然地儲存了一些奇妙的信號，它們知道冬天就要來了，天要變冷了，要下雨了，很快就不能再出去找食物了。所以要趁著夏天，還能夠出去，到處去把過冬的食物搬回來。換句話說，利用目前的形勢，為將來要發生的事情作好準備。

這就是那個管家所表現出來的智慧，也是他受到主人誇獎的原因，因為他懂得利用現有的地位，趁早為他可預見的未來，準備好後路；這麼作是十分明智的。問題是，我們並不總是倚賴著聰明和智慧來行事。我們知道，有一天我們都會離開這個世界，我們也知道，死的時候什麼也帶不走；我們也知道，現在就應該把財富積攢在天上。我們赤身露體的來到這個世界，也要兩手空空地離開。我們來的時候什麼也沒帶來，走的時候必定也是什麼都帶不走。所以如果我想要在天國給自己保留個位子，最好從現在開始，得趕緊抓住現在擁有的機會，為自己將來要去的地方作好準備。這正是耶穌

說的意思。

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。(路加福音 16:9)

好好的利用這不義的錢財。

好好處理神交託在你手上的金錢，利用它，使你能夠得到永恆的利益。把金錢投資到和神的國度有關的事情上，如此，

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(路加福音 16:9)

我相信，在神那裏保存了一套特別有意思的記錄。使徒保羅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當中，感謝他們給他的餽送。他說，並不是我有特別的需要，而是我衷心地盼望，那歸在你們帳上的果子，漸漸增多。謝謝你們供給我的需用，我不缺什麼，但是爲了在主裏所結的果子，我很感激你們的幫助；因爲你們支持了我在這裏的事工，因此那些歸向基督的人，都將會記到你們的帳上。

所以如果你把金錢用在神的事工上，這是最有價值的作法，使金錢成爲聖靈能力的一個出口。金錢可以成爲祝福，也可

以成爲咒詛，全在乎人們怎麼來使用它。它可以是人們所能夠擁有，最接近萬能的東西，因爲有人說金錢萬能，然而它也常常害得人們變得軟弱無助。耶穌在這警告人們要當心，千萬不要成爲金錢的奴隸。好好利用這不義的金錢，等到錢財沒用的時候，他們會接你到永存的國度去。

你可能很少聽到人們談到這點，但是我想，當我們到了天堂的時候，我們會發現一件很有意思的事，就是我們會在那裡看到許多我們從來都不認識的人。那些人能到天堂來，卻是因爲我的緣故。那時或許有一些從非洲來的人問說，我是怎麼能聽到福音的呢？神就會翻開祂的那本記錄本一查，說，那是透過恰克史密思所支持的宣教士的宣教事工。等他來到天上，你們應該去找他。後來這個非洲人果然就找到我，說：“嗨，弟兄，我要謝謝你，我真是很感激你爲我所作的。”“哦？你是誰？”“嘿，我來自非洲烏邦加部落！是你把福音傳給我的。”“你說什麼，我傳福音給你？我可從來沒去過非洲！”“哦，我查了記錄，是你支持的那位宣教士，帶領我認識耶穌基督並且信靠祂。”

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

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

如經上所記，“報福音，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”

那些傳福音的人被差遣出去，正是給我們這些在後方的人一個參與這項聖工的機會。所以好好利用那不義的錢財，等到錢財沒有用的時候，它們可以接你到永恆的國度裏去。

第十節主耶穌接著談到這個比喻的實際應用；祂說到你在神的國度裏的地位。

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(路加福音 16:10)

在神國度中的那些大事上，也必定能忠心。

“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”

如果你開始就趁機挪用公款，那麼將來你必定會想盡辦法挪用更多。如果你在小事上不忠心，一旦遇到更大的機會，你一定會作出更多不義的事情來。

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。(路加福音 16:11)

這些不義之財並不是真正的財富。因為蛀蟲和塵埃會使它腐爛，銀行可能會倒閉；有太多的因素，能讓那不義的錢財，在一瞬間就消失地無影無蹤。它不是真正的財富。真正的財富是那些在神國的東西，那才是永恆的財富。

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。(路加福音 16:11)

我只是一個管家，我所有的都是屬於神的，不是我自己的；假使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我在神的事工上不忠心，誰還願意把那本來該屬於我的東西，交給我呢？

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，又事奉瑪門。(路加福音 16:13)

你們不能兩者都要事奉，兩面效忠是行不通的。你們不能事奉神，同時又把錢財當做你的神來事奉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

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：(路加福音 16:14-15)

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，

“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。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 神看為可憎惡的。”

人們經常到我面前，想要替自己做過的事辯護。我就說，嗨，不要緊張，你跟我說了也沒什麼用，我不是審判你的人；你不必在我面前申辯你的行為，我不是你的審判官。神才是那位作審判官，祂知道你的心，祂也知道你行為背後的動機是什麼。

法利賽人很喜歡在人面前自稱為義，但是神知道他們的心。耶穌指著那些受人尊重的法利賽人說，“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”

人或許尊重你，但是在神看來，你卻是可憎惡的。

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 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(路加福音 16:16)

律法和先知的規定，直到約翰的時代還在延用。現在約翰來傳天國的福音，說神的國度即將來臨；而耶穌來，也在宣講神的國。所以說，從約翰開始，神國的福音就得以傳開了。

人人要努力才能進入。“努力”的希臘原文，是指“受折磨”，很強烈的語氣；人人都需要忍受痛苦折磨，才能進到神的國度去。

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(路加福音 16:17)

耶穌說，你們要知道，律法一直持續到約翰的時候，現在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；然而哪怕是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劃也絲毫不會落空。

很顯然地，法利賽人和耶穌之間，一直在爭論著有關離婚的問題。當時有一種很盛行的學說，是由西勒這位拉比所倡導的，它為離婚的律法加入了不同的解釋；律法說，如果一個人發現他的妻子有不貞，就可以給她一紙休書。他把“不貞”解釋為，如果妻子在他的湯裡多放了鹽，“呸！湯太鹹了”，這就可以成為離婚的理由。如此他們使離婚自由化了。一個人只要稍稍不滿意他的妻子，就可以隨意找個理由把她給休掉。這和我們今天的情況幾乎是一樣糟糕，很顯然地，婚姻已經沒有什麼約束力了；你根本不需要什麼理由，只需到法庭，說，我們夫妻不合，就可以辦離婚了。

在耶穌的時代，那些追隨西勒思想流派的拉比們，對離婚的律法，就是這麼自由的解釋。而耶穌對律法則是抱持著比較嚴格忠實的觀點，毫無疑問的，他一定經常和那些拉比們爲了這點起爭論。所以耶穌在這裡說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會落空的；要使天地廢去，可要比讓這些希伯來文字的記錄失效，還來得容易些。接下來，他就一針見血地回答了他們的問題，毫無疑問地，這正是他們在爭辯的問題。

***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。
(路加福音 16:18)***

耶穌就這麼直截了當，斬釘截鐵地闡明了他的立場。然後他繼續說，

有一個財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；並且狗來舐他的瘡。(路加福音 16:19-21)

我們在這裡看到兩種對比鮮明的生活形態。那個財主天天山珍海味，過著極其奢華的日子；而他家的大門口，有一個可

憐的乞丐，等著檢財主從桌子上掉下的零碎充飢，他全身長滿了瘡，連狗都來舐他的瘡。有些人說這只是個比喻；但是耶穌並沒有說祂講的是比喻。我也不認為這是一個比喻，因為所有比喻裡面的人都沒有名字，但是這個故事裡的乞丐名叫拉撒路。那個財主沒有名字，有人稱他為狄維斯，但是我們沒辦法知道。

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(路加福音 16:22)

請注意，這個地方並沒有說乞丐被埋葬。在那時個時代，窮人死了以後，就被扔到錫安山外頭，欣嫩子谷的陀斐特，他們稱為地獄的地方。他們把城內不要的垃圾丟到那裡，長年用火來燒那堆廢物。窮人死的時候，他們就把屍體丟到垃圾堆上，讓火給燒掉，並不埋葬。

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，就喊著說：‘我祖亞伯拉罕哪！可憐我罷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

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裡，極其痛苦。’ 亞伯拉罕說：

‘兒阿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，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’（路加福音 16:22-26）

財主說：‘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。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’（路加福音 16:27-28）

耶穌在這裏講的是有關陰間的事，新約聖經裏翻譯成地獄；這地方就在地球的中心。當法利賽人要求耶穌顯一個神蹟給他們看，

耶穌說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

耶穌在這裏說，地獄就在地球的中心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耶穌死後曾經下到陰間去。然而神應許他說，“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”。彼得說，神兌

現了祂的承諾，沒有將耶穌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沒有讓聖者見朽壞，神讓同一個耶穌從死裡復活了。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，起來向眾人傳講的時候，親自為耶穌基督的復活做了見證。

後來，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告訴我們，

那升上高天的豈不是那先降在地下的嗎？當他升天的時候，祂帶領那被囚的離開了監牢。(以弗所書 4:8,9)

彼得告訴我們，耶穌下到地獄，對著監獄中那些曾經一度背逆神的靈魂講道。根據聖經和耶穌在這的談論，在耶穌死亡、埋葬和後來復活之前，位於地球中心的陰間（或者地獄），是分為兩個區域的。其中一區，有亞伯拉罕在那裡負責安慰那些被帶到他跟前的人，比如說那個被天使帶來，抱在他懷裡的乞丐。亞伯拉罕是信徒們的信心之父，他可以說是最適合安慰人的人。他怎麼來安慰他們呢？他安慰人們說，神應許要差遣彌賽亞，來拯救他們。

希伯來書第十一章，談到亞伯拉罕的信，說他們都是存著信心死的。亞伯拉罕和以諾及其它人。

“都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到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他們要找一座城。”

這城的根基是由神所經營，所建造的。

所以亞伯拉罕安慰他們說，神是信實的，祂一定會持守祂的承諾，你們不會永遠在這裡待下去的。別擔心，神會實現祂的應許，彌賽亞將要來到，救我們離開這個地方。結果，有一天，地獄裡突然榮光照耀，耶穌降臨，祂說我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大工，我把你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然後祂打破了地獄的銅門，鐵門，當祂登上高天的時候，就帶著那些被囚的離開了地獄。這是應驗了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，關於耶穌基督之預言的一部分，

他要打開監獄的門，讓被囚的得釋放。(以賽亞書 61

那就是耶穌所作的，祂帶著那些被囚的離開地獄。這也是為什麼，馬太福音中記錄著，當耶穌復活之後，人們看見很多聖徒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行走。嘿，摩西在那邊走；噢，那個是大衛。後來耶穌升天時，就帶著那批被囚的出監牢，一起

升到天上去。結果地獄的另一區，立刻就成了空城了。

有那麼一天，地獄的另一半也將要清理一空。就好像耶穌在這裡所描述的，（還有誰會比耶穌更熟悉那個地方呢），財主正在那裡受煎熬。他請求拉撒路用指頭蘸點水，涼涼他的舌頭。他正在火裡受折磨。當基督作王的那千禧年結束的時候，死亡和陰間會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會站在神的白色大寶座面前受審判，

若有人名字不記在生命冊，就被扔在火湖裡；這就是第二次的死。(啓示錄 20)

有人說，那麼地獄就不是永恒的了，這句話一點也不假，因為在耶穌作王一千年之後，地獄要交出裡面的死人。耶穌所描述的是火湖，那是一個充滿了無盡黑暗，到處是哭泣和咬牙切齒的地方；在那裡蟲子不死，火也不會滅亡。啓示錄中，對火湖做了這樣的描述，“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你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來解釋，但是千萬別要求我對這些經節做任何的修改。因為神說過，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什麼，也就是作任何的修改，他的名字將被

從生命冊上拿掉。你要怎麼做都行，我可是一個字都不會妄加修改的。讓神的話不言自喻，原封不動。你說，那地方真是太可怕了，我完全同意，這也就是爲什麼，我壓根兒都不想去那裡的原因。

人們經常會問這麼一個荒謬的問題：神既然是愛，怎麼可以把人打入地獄，受永遠的懲罰？這個問題本身就是一個錯誤。因爲，首先，我們所信靠的這位神，充滿了愛，他從來沒有，也永遠不會把任何人送到地獄去。實際上，這位愛我們的神，可以說是用盡了各種方法，不願意讓我們下到地獄去，但是我們仍然有自由意志，神也不願意違背我們的自由意志。祂爲了不讓我們下地獄，甚至把祂的兒子送上十字架爲我們死。耶穌來到世上，爲了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，除了祂不要違背我們的意願之外，神已經作了一切的努力。我們可以說是自己選擇下地獄去的，絕對不是被神給送下去的。與其說，愛人的神怎麼能夠把人打入地獄，倒不如說，人怎麼這麼的愚蠢，儘管神已經準備了所有的防止我們下地獄的措施，而人們仍然選擇要去地獄。事實就是這樣。

我們還注意到地獄的兩個區域是隔開的，彼此是不通的；亞

伯拉罕說，這一邊的人即使想到另一邊去，也過不去，而另一邊的人也過不來。界限已經定了，兩邊是無法往來的。但是他們仍然是有知覺，有記憶的，亞伯拉罕說，記得你在活著的時候所享受的榮華富貴嗎？你享盡了福，而拉撒路卻受盡了苦。他當然都記得，他還記得他的五個兄弟呢。“若是拉撒路不能過來，帶給我一點安慰，那麼請你派他到我家去，告訴我那五個弟兄，我不要他們到這裡來。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‘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’他說：‘我祖亞伯拉罕哪！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’亞伯拉罕說：‘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’（路加福音 16: 29-31）

我覺得這句話很有意思，請記住耶穌正在對著法利賽人講話。

另外有個人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病得很重。他的兩個姐妹急著把這件事告訴耶穌，說，耶穌請你快來吧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那時耶穌正在約旦河一帶。耶穌和祂的門徒在那

裡又多住了兩天，然後說，我們去看拉撒路吧。走在路上，他們談論拉撒路的病。耶穌說，他睡了。門徒們說，噢，這是個好兆頭，如果他能睡著了，表示他的病就快好了。耶穌說，不，你們不明白我的意思，他死了。其他門徒就說，那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。

當耶穌到村子時，馬大聽見耶穌終於到了，就跑到祂面前說，“主啊，要是你早在這裡，我兄弟一定不會死的。你去哪裡了？爲什麼到現在才來？爲什麼我們需要你的時候，你不在這裡？”耶穌說，馬大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是啊，主，我知道末日復活的時候，祂必復活。耶穌說，不對，馬大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就算死了，也必復活，凡活著信我的人，永遠不死。你相信嗎，馬大？這是十分嚴肅，十分極端的講法。但是你看，這就是耶穌的一貫作風，祂再一次把人分成兩類，信祂的和不信祂的。祂先給一個兩極的狀況，然後單刀直入的說，你們要站在這邊，要站在那邊；信祂還是不信祂；信就有永生的盼望，不信就毫無盼望。馬大說，主啊，我相信你是神派來的彌賽亞。於是他們就到屋裡去，眾人都在哭泣。馬利亞說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

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。

耶穌說，你們把他埋葬在哪裡？他們就來到墳墓前。耶穌說，把石頭挪開。他們說，主啊，不行的，他現在必是臭了。他已經死了四天了，屍體已經開始在腐爛。耶穌說，把石頭挪開。然後他大聲呼叫，拉撒路出來！他不能只說“出來”，否則整個墳地都要空了。你要是有那種力量，說話可千萬要當心。於是拉撒路就跳出來了，渾身裹著布。耶穌說，解開他，叫他走。然後他們就回家，準備了酒席，耶穌也在座。這件事之後，法利賽人說，我們最好把耶穌殺了；這些法利賽人當中也許就有那個財主的兄弟們。

亞伯拉罕說的對，就算他們見到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不聽勸。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也沒能使法利賽人信耶穌；沒錯，是有許多人看見了就信了耶穌。但是如果你一開始就打定主意，不管別人怎麼說你也不肯信的話，即使世上所有的證據都擺到你的面前，也是沒辦法改變你的。你們可以看出來，信不信耶穌，是你個人的選擇。如果你選擇了不信，不管有多少證明、證據擺在你面前，你已經選擇了不信，那麼你就是不會信他。信仰是一種選擇，我選擇了信耶穌基督；

我選擇了相信復活在祂，生命也在祂，並且信了耶穌以後，我可以得著永生的盼望；有人會說，我就知道你怪異。根據聖經的定義，永遠不死是指，我將會從現在的身體，這個舊帳篷，搬到主給我預備的一所嶄新的房子裡去。

他說，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；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哪裡。（約翰福音 14:2-3）

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，就是我們的身體，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我們在這身體裡嘆息，想從這裡搬出去，不是想作赤身的靈魂，而是想得到從天上來的身體，好像穿上衣服。（哥林多後書 5:1-4）

因為知道，我們只要一天還住在自己家裡，活在現在的身體裡，我們就是和主相離。但我寧願脫離現在的身體，和主在一起。所以，要是有一天你們在報紙上看到恰克史密思死了，別相信。那是不正確的報導。他們如果真要正確的報

導，就應該說，恰克史密思已經從一個破舊的帳棚，搬到了一所嶄新的豪宅，那房屋是神所造的，不是人手造的，而且將永遠存留在天上。

耶穌在這裡，對他們透露了一些將來要發生的事。有趣的是亞伯拉罕的回答，他說，假若他們不相信，那是他們自己選擇了不願相信律法和先知的話，他們早就有成見，不肯相信，那麼即使他們看見了人從死裡復活的神蹟，也還是不會信的。他們會說，哦，他肯定只是昏過去而已，其實並沒有死，他能醒過來真是幸運，之類的話。

耶穌接著就轉向祂的門徒，對他們說，

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（路加福音 17：1 a）

你躲不掉的，只要你活在這個世界上，就免不了要遇到挫折。總是有人特意要在你前頭放個絆腳石。這裡“絆倒人的事”就是指絆腳石，口舌是非。你不可能在一生中，都碰不到這種事；有人會對你的信仰有疑問，有人會嘲笑你跟隨耶穌基督。這種事總是會發生的。

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（路加福音 17：1 b）

你不可能一生絲毫不受傷害，一路上不碰到一塊絆腳石；但是那放置絆腳石的人有禍了。

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裡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孩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（路加福音 17：2）

攔阻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，試圖絆倒人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，那可是一項很嚴重的錯誤。

耶穌在另外一個場合，講了類似的道理；他用一個小孩子做例子，說，有人想要奪走小孩子對耶穌單純的信心。經常有一些有學問的神學家，指責我傳講的福音，過度的簡化了。爲此我倒要感謝神，我也希望那些指責是對的。我但願能夠一直傳揚這麼單純的福音。神的原意，就是要使信耶穌成爲一件很簡單的事，連小孩子都能夠因爲相信，而得救；在我看來，問題就出在於，人們把信仰複雜化了。耶穌說，除非你能回復到像小孩子一般的單純，你就無法進入天國。這道理的確非常簡單，而且我希望能這麼地保持下去。

我很喜歡耶穌的那股膽量。

祂說，要拿一塊那種老式的大磨石，

我見過它們，和這個講壇一般大，

拴在那個人的脖子上，把他丟到加利利海去。對他來說，那樣倒比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要好得多。

你們要謹慎；(路加福音 17:3)

當心，你自己不要成爲絆腳石。當心不要絆倒你的兄弟。

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。(路加福音 17:3)

教會裏肢體的互相勸戒是有必要的，羅門牧師就適合扮演這樣的角色。我得聲明一下，羅門不是我的妻子，他是我們教會裡裏，專門負責勸戒督導的牧師。以前有人到教會來，要找我的妻子，他們都以爲她的名字是羅門。可能是因爲我經常提到羅門這個名字。特別在這兒說明一下。

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。(路加福音 17:3)

聖經告訴我們應該責備和勸戒。

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(路加福音 17:3)

所以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你應當勸戒他，說，“嗨，那

樣不對，你不應該那樣作。” “噢，我很抱歉，請原諒我。” “好，我原諒你。” 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。如果他後悔，你就原諒他。但是這裡卻沒有說，如果他不悔改，該怎麼辦。如果他不悔改，你該不該饒恕他呢？我認為不該饒恕。你們可能會說，嘿！等一等，這樣對嗎？

讓我問你們一個問題：神會饒恕一個不知悔改的人嗎？我可從來沒聽說過有這種例子。實際上，耶穌說，除非你悔改，否則只有滅亡。所以悔改是必要的，是得到饒恕的一個絕對必要的條件。我必須悔改才能得到饒恕。如果你不悔改，神就不會饒恕你。因此，人若不悔改，神是不會要求你去饒恕他的。但是如果他確實悔改了，那麼饒恕他就是你的責任了。即使他在同一天內多次得罪你，又多次轉過來對你說，我錯了，願意悔改了，你也得饒恕他。噢，感謝主，我真是需要這種提醒。但是做起來可真難，不是麼！

你們可能會想，那人不是真的悔改，他不過是想佔我的便宜。

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‘我懊悔了，’

你總要饒恕他。” (路加福音 17:4)

沒有主的幫助，我作不到。毫無疑問，門徒們也這麼想，因為當耶穌對他們說了這番話，他們說，主啊，求你加增我們的信心。求主幫助我，我自己可沒有辦法作到。

主說：“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‘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，’他也必聽從你們。(路加福音 17:6)

我認為，我們常常錯誤地用數量來衡量信心，我們會想，噢，一粒芥菜種那麼小，只要那麼極小極小的一點點的信心；我們總是以數量，或者尺寸大小來作為考量。但耶穌並沒有說，如果你有像芥菜種子那麼般大小的信心；他根本沒有提到種子的大小尺寸，他說，如果你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。我從不知道芥菜種也有信心。

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，或者榆樹，或者不論什麼樹說：‘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，’他也必聽從你們。(路加福音 17:6)

每當我讀到這類的話，我總是想，主啊，我有多大的信心

呢。像一粒芥菜種的信心。在另外一個地方，耶穌說，如果你有一粒芥菜種的信心，就是對山說，你要挪到海裡去，它也會照辦。

我可以告訴你們，芥菜的種子是非常地小。當它被撒到土裏，它就會在土裏生根發芽。當一粒種子開始生長，就它的尺寸而言，它上頭的土堆就像是一座山一樣，而它必須要突破這座山，才能成長為一棵芥菜。所以說，信心就像是一粒芥菜種子，能夠移山倒海；芥菜種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。在另外一處的記載，門徒們說，求主增加我們的信心，耶穌其實只想讓他們看清，自己的信心有多麼微小。如果這是一個標準的話，我必須承認我的信心實在不比他們大。我真是需要主增加我的信心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發現自己很努力地想要生出信心來，結果使得信心這個問題變得相當複雜。你們是不是曾經要讓自己產生信心呢？就好像你使盡全力，想開動渦輪機，讓機器開始轉動？但是信心是沒有辦法生產的。我們經常會遇到一些人，他們會讓我們心中充滿了罪惡感，覺得愧疚不堪。他們會說，…弟兄，要是你有足夠的信心，…你就不至於走到今

天這個地步了；要是你有足夠的信心，你肯定不會病得這麼嚴重。當一個人生病，軟弱無力，沮喪不堪的時候，他們最需要的正是安慰和幫助；對著一個需要幫助的人，說，兄弟，要是你有足夠的信心，根本就不會陷入眼前的困境。這種話絲毫沒有幫助，你和那些跑來想安慰約伯的朋友們一樣糟糕，在別人處境困難的時候，還跟著落井下石。

我不能自己引發信心，生出信心來。信心是神的恩賜。在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，信心被列為聖靈的恩賜之一。神如果把信心種在你心裏，那該是多麼榮耀的事；然而如果神沒賜給你這種恩賜，我想不出你自己還能怎麼作。我想，我們只能像門徒一樣說，求主加增我的信心吧。

接下來，耶穌教導門徒，作一個僕人是怎麼回事；你們是主的僕人。耶穌號召門徒們作僕人。現在祂告訴他們，什麼是僕人，作為僕人應該如何行事。我們來看下一句。

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‘你快來坐下喫飯’呢？豈不對他說：‘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；等我喫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喫喝麼？（路加福音

17:7-8)

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？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“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”（路加福音 17:9-10）

我抱著什麼樣的態度來服事主。當我完成了一天的工作，主又將另一項任務交到我手裏。那時我已經疲憊不堪，全身都快動彈不得了。然而我還是照樣到醫院去探訪，為他們祈禱，鼓勵他們。回家的路上我幾乎要睡著了，好幾次差一點把車子開到溝裡去。我拖著沉重的腳步上樓去睡覺，一邊想，主啊，你這次應當大大地嘉獎我，看我多麼盡責，瞧瞧我為你作的。主，你該祝福我了吧，看，我這麼好。主說，不，你應當說，我是一個無用的僕人。我只不過作了該作的事。我是一個僕人，服從主人是我的職責。不要尋求自己的榮耀，不要祈望別人感激你，讚美你。

他們說為我工作真不容易，因為我從不誇獎人。我知道這在婚姻關係裡，是一個大缺點。求神幫助我，我在努力改善。我妻子不是我的僕人，她是我的伴侶。我沒有經常讚美她，

誇獎她的優點，這實在是我的一大缺點。她的優點我全都
知道，但我就是開不了口去讚美她；我沒有說“親愛的，晚飯
好吃極了。肉燒的恰到好處，真是好極了”之類的話。這些
話我說不出口。我希望能夠說出來，我希望我說過，可是我
就是沒作到。但是她要是胡蘿蔔燒焦了，我就會說，哦，你
怎麼把胡蘿蔔燒焦了？沒有人像我那麼呆，學都學不會。然
而作為神的僕人，我不應該渴望得到別人的讚賞，我只不過
盡了自己應盡的責任而已。

*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。進入一個村
子，有十個長大痲瘋的，迎面而來，遠遠的站著。（當地的
法律規定，不論誰患了痲瘋病，必須大聲喊叫自己不淨，不
讓別人接近。）高聲說：“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罷！”耶
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”他們
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（路加福音 17:11-14）*

我很喜歡這段記載，因為它顯示了耶穌工作方式的多樣性。
祂從不只是拘限在一種特定方式。祂從不按照固定的模式作
工，因為祂不希望我們落入外表的儀式化或是程式化的俗套

中。神要我們不受限制地看，祂用不同的形式所作出來的工。另一個例子講到，一個癩瘋病人到祂跟前說，主啊，要是你願意，潔淨我吧。耶穌摸了他，說，我願意，你已經潔淨了，去給祭司察看吧。那人的病立刻痊癒了。

那十個癩瘋病人遠遠站著，這裡並沒有提到耶穌摸他們，他們只是在那邊叫喊，耶穌回答說，去給祭司察看吧。利未記第十三章，記載了關於當時癩瘋病的律法，規定癩瘋病人在得到潔淨的那天，要去讓祭司檢查。要是皮膚上沒有發現新的癩塊，祭司就要將病人關鎖七天。第七天祭司要再次察看，如果沒有新的擴散或癩塊，祭司就可以宣布他潔淨了。然後他要拿兩隻鴿子來，祭司殺一隻，把血滴在一盆水裡。接著把另一隻鴿子在血水裡蘸過，然後放掉，讓它飛走。鴿子身上的血水在它飛去的時候四處濺落，這樣，就表示病人潔淨了，可以回家了。所以去讓祭司察看，是康復過程的第一步。

這些病人就憑著信心，往祭司那裡去。這裡並沒有說他們立刻就好了，而是在往祭司那裡去的路上，他們得到潔淨了。他們懷著信心出發去見祭司，走在路上，有一位癩瘋病人就

說，看吶，癩瘋病不見了！真是不可思議。

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 神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。這人是撒瑪利亞人。(路加福音 17:15-16)

猶太人從來不跟撒瑪利亞人來往，撒瑪利亞人也從來不和猶太人打交道。雖然他們是難兄難弟，然而這十個大癩瘋的卻只有一個回來感謝耶穌。

耶穌說：“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？那九個在哪裡呢？”(路加福音 17:17)

在這裏可以看出來，當主在一個人的生命動工之後，祂期望得到人們的回應。可是當祂看不到回應，就有些失望了。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，那九個在那裡呢？

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 神麼？(路加福音 17:18)

就對那人說：“起來，走罷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”(路加福音 17:19)

那個人不僅僅得了潔淨，還得到了救贖。

法利賽人問：“神的國几時來到？”（路加福音 17:20）

耶穌現在正走在到耶路撒冷的路上。法利賽人問祂，神的國幾時來呢？等你到了耶路撒冷，你就要作王了嗎？

耶穌回答說：“ 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。”（路加福音 17:20）

希臘原文的意思是“外表的現象”、或是“外觀”。耶穌說，你們現在是沒辦法從外面看見神的國度的。

人也不得說：‘看哪！在這裡；’ ‘看哪！在那裡；’ 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。〔心裡或作中間〕”（路加福音 17:21）

“在你們心裡”翻譯得並不恰當。實際上應該說，“在你們中間”才對。如果你說，神的國在法利賽人的心中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當一個人願意順服神的時候，神的國就在那個人的生命裡頭。當時耶穌在他們當中，所以說，神國就在他們中間。耶穌給我們作了一個最好的順服神權柄的示範。

他又對門徒說：“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人將要對你們說：‘看哪！在那裡；’

‘看哪！在這裡；’ 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。

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。(路加福音 17:22-23)

“啊，神國就要來到了，它在那裡！讓我們快過去看吧；它已經悄悄來到了。” 這是不正確的！神國的來臨會像一道閃電，所有人都能看見。

但是這是在耶穌榮耀的降臨之前，

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；

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

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；人又喫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。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(路加福音 17:25-29)

耶穌在說什麼呢？祂在描述天國降臨的情形。那個情形就會和挪亞的時代，羅得的時代一樣；人們會像平時一樣生活，吃喝、嫁娶、買賣、耕種、蓋房子修屋子，日子跟平常一

樣。我覺得第 29 節相當重要。

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(路加福音 17:29)

我不認為，在教會被提之前，神的審判會臨到地面上。我不相信，教會要面對神的忿怒，就是聖經裡提到神的大審判，那段大災難的時期。正如在彼得後書裏告訴我們的，我相信，神有能力搭救敬虔的人，把那些不敬畏神的，留到末世審判的日子；羅得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裡，不要下來拿；人在田裡，也不要回家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(路加福音 17:30-32)

他們一起逃離的時候，羅得的妻子轉身回頭一看，她就變成了一根鹽柱。

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(路加福音 17:33)

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；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；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

〔有古卷在此有 36 兩個人在田裡；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〕門徒說：“主阿！在哪裡有這事呢？”耶穌說：“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哪裡。”（路加福音 17:34-37）

這最後的一段並不容易解釋。基本上，目前有兩種說法。一種認為，那被取去的人有麻煩了，因為他是被帶去受審判。

“主阿！哪有這種事呢？”耶穌說：‘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哪裡。’”所以他們說那些人被帶到亞米吉多頓的戰場去了，在那裡鳥會來啄人的屍體。這是第一種說法。第二種觀點認為，它其實是指眾教會被提，他們被帶到天上，爲了能躲避大災難時期。你可以看得出，這兩種解釋恰恰相反。第二種解釋說，那被取走的有福了，因為他不必經歷大災難。。

第一種的解釋，是有一些疑點，老鷹是不吃人的屍體的，它們只捕食牲畜和活的動物。它們和吃人屍體的秃鷲不同，老鷹從來不吃人的屍體。所以把希臘原文的“鷹”翻譯成“秃鷲”是錯誤的。但那些堅持第一種解釋的人，總是把鷹翻成秃鷲，那種翻譯不夠忠實。在亞米吉多頓戰場上吃人屍體的秃鷲，希臘文裡有另外的一個字。“屍首在哪裡，鷹也必聚

在那裡。” 有些人認為屍首指的是耶穌殉道的身體，祂的身體在哪裡，鷹，也就是祂的得勝的門徒們，也聚集在那裡。所以，這裡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，你們需要作一個選擇；因為不可能兩種都對。每當遇到這種情況，我的領會是，最好先把它們歸檔，放到一邊，等待進一步的研究和認識

讓我們一起禱告。天父，我們感謝您，將您的話語賜給我們，成為我們腳前的燈，照亮我們前面的道路，指引我們與你的同行。主啊，我們祈求你，讓我們行在你真理的光中，一路上有您聖靈的光照。感謝主，你的真理使我們得到自由。祝福我們，讓我們在你的恩典和對你的認識中成長。主，我們要和你的門徒一樣，求你來增加我們的信心，在我們的生命裏作工。奉耶穌的名，阿門。

願主與你們同在，祝福你們，為神所給我們的恩典來讚美祂。願神給我們機會，在我們與主同行，以及我們的團契生活中，漸漸成長。願基督的愛彰顯在你們的生命中並且藉著你們的生命作工，讓你們這一星期的生活過得更豐盛。讓你們在人前能散發出神的光輝來，當他們看到你們的好行為，就會讚美我們在天上的父。

